

#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农作物种植保险 附加黑龙江省商业性农作物成本保障保险(适用于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县)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玉米种植保险(适用于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)》、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(适用于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)》或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小麦种植保险(适用于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##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**第二条**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(玉米、水稻、小麦)的生产成本构成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双方约定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障部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作物生产的完全成本。**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,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